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呈稱：中央宣傳部呈：爲查有中華書局出版之武昌革命真史一書。諸多失實，請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轉行所屬一體禁售一案。奉批：照辦。特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邱石麟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張鳳笙擬照上尉平時因公負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下士戰時二等傷例撫卹殘兵趙月生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張澤擬請按准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依照新頒市組織法擬具各市改組辦法轉請鑒核將南京上海天津青島漢口五特別市改稱為市隸院管轄北平廣州兩特別市亦改稱為市改隸河北廣東省政府管轄並將各市長重加任命另頒新印以重職責而符法案由

呈悉·各該特別市業已明令公布改定名稱為市·並將各市長分別任命·另行飭局鑄發印信各在案·其北平市應改隸河北省政府管轄·廣州市應改隸廣東省政府管轄·及南京上海天津青島漢口各市應直隸該院管轄·仰即由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依法改組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上海特別市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一案經交工商部呈復勞資仲裁委員如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聲明理由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其不聲明障礙又不出席者呈報市府取消其資格等情除令上海市政府照辦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令據首都建設委員會擬具預防揚子江水患辦法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一案已令財政部遵照撥款并據南京市政府造送圖樣預算轉請鑒核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陸軍第十八師呈送負傷員兵戴云桂等四十五員名擬各照原級分別給卹先行填發卹令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提議國立中央大學預算請照二百零四萬元之數審定俾資維持一案經院議通過交財政部照二百零四萬元之數作爲定案抄呈原提案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負傷員兵陳炳生陶久成熊恒山等三員名擬請各照原級傷等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平原縣十八年勘不成災地畝暨鐵路汽車估厭等例災地畝懇請緩徵以紓民困核與該省咨部核准勘報災畝補充辦法相符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上海  
文明書局  
▲南  
華山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